

當局就代表團體向《調解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發表的意見所作回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太平洋中心 [立法會 CB(2)819/11-12(01)號 文件]	i. 支持《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 案》”)。 ii. 關注制定調解法例後可否保持調解程 序的靈活性，以及會有對部分律師帶 來有利形勢之虞。	i. 意見備悉。 ii. 制定調解法例符合世界趨勢，而且是 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之一。(《調 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 以處理關於保密及特權的案例法在某 些範疇內不確定的問題，有助採用調 解的有關各方更清晰和明確掌握情 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關注草案第 4(2)及 4(3)條：調解前的電話對話是否屬草案第 4(1)條所界定的調解分節。這是否表示，例如調解員與爭議一方或其律師在調解前關於選擇場地的電話對話屬調解分節，而就《調解條例》而言已進行一個調解分節，如是者可想像到，持對抗態度的爭議各方可以宣稱：“我們進行了一個調解分節，因此已履行我們在《調解實務指示》下的責任，但我們未能就場地達成協議”。太平洋中心認為，這是調解的準備工作而不是調解分節。</p>	<p>iii. 草案第 4(2)及 4(3)條旨在釐清就《條例草案》而言調解的涵義，以保障(草案第 2(1)條所界定)“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調解通訊的保密性質。在決定怎樣才構成《實務指示 31 – 調解》(“《實務指示 31》”)所指的最低參與程度或實質調解會議時，法院會考慮調解的質素而不是數量，以及有關一方的行為是否具誠意和真正嘗試調解(見 <i>Hak Tung Alfred 對 Bloomberg L.P. (商號)</i> 及另一人(高院民事訴訟 2010 年第 198 號)一案)。《條例草案》內的調解定義，不應按意見所述的方式和目的</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接受保密和不得損害權益的原則可以有例外情況，以及調解通訊在隨後的訴訟仍然不可接納為證據。</p> <p>v. 法院／審裁處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給予許可的驗證準則不難達到。</p>	<p>被引用來解釋《實務指示 31》。</p> <p>iv. 除草案第 8、9 及 10 條另有規定外，調解通訊必須保密，以及不會在隨後的法律程序被接納為證據。</p> <p>v. 我們深信，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在聆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許可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慎審權衡就每宗個案把調解通訊保密或披露的需要。</p>
2.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i. 與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相若的簡單機制。	i. 調解程序運作靈活，通過調解達成的和解為調解的各方所同意。調解不是裁決。當局認為，現行就強制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可供採用的民事補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救，已經足夠。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一般認為經調解的和調協議屬於合約，因而會引用一貫的合約法原則處理在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方面出現的爭議。
3.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 [立法會 CB(2)802/11-12(01)號文件]	<p>i. 制定《條例草案》會否加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從而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p> <p>ii. 更廣泛使用調解會否令社會更和諧，在運用社會資源方面會否更具經濟及成本效益。</p>	<p>i. 《條例草案》旨在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例如保密和證據的可接納性)訂立規管框架，有助加強公眾知悉調解可作為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p> <p>ii. 調解的目的是要得出一個為爭議中的有關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當更多爭議是用調解以友好及和平的方式解決，相信社會會變得更和諧。與訴訟或仲裁比較，當事人對調解程序有更大的自決權，亦可減省解決爭議</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可予執行的經調解的和解，並非另一份可引致日後訴訟的合約。</p> <p>iv. 劃一的調解員培訓和資格評審制度。如何確保調解員的質素？</p>	<p>所用的時間、金錢及其他資源。因此，社會資源的運用可以更具經濟及成本效益。</p> <p>iii. 工作小組建議，在擬議調解法例中，不必包括強制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法定機制。這是《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報告”)中的建議 41，而當局在 2010 年已就報告進行了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這項建議得到公眾支持。《條例草案》就是建基於在公眾諮詢中得到公眾廣泛支持的建議。</p> <p>請參閱回應第 2(i)項。</p> <p>iv. 2009 年 6 月公布的《香港調解守則》已獲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納，例如</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保障調解員免遭專業索償。考慮是否強制調解員投保。</p>	<p>組成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專線辦事處”)的 8 間機構。每間機構都設有完善的投訴和紀律程序，以執行該守則。</p> <p>v. 工作小組認為不應為調解員提供法定豁免權。(請參閱報告的建議 39。)有人建議就義務及社區調解提供局部豁免權。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調解條例》組已考慮這建議，並建議無須為調解員提供法定豁免權。調解員可選擇購買專業彌償保險。部分調解服務提供者已為其名冊上的調解員安排購買團體專業彌償保險。</p>
4.	循道衛理中心	i. 支持《條例草案》	i. 意見備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知悉《條例草案》以一般調解為依據，但如納入犯罪者／受害者和解會議的元素，會有幫助。 iii. 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 iv. 澄清草案第 8(d)條的“合理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調解服務訂立一個規管框架。反映各個界別的特定元素可因應香港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考慮。 iii. 請參閱回應第 2(i)及 3(iv)項。 iv. 當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須加以考慮時，法例規定經常採用“合理理由”為客觀標準的一項元素。澳洲、薩摩亞及新加坡等國家的調解法例也加入類似元素。
5.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制定《條例草案》會否影響目前學校層面的調解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學校進行但不包括書面調解協議的“朋輩調解”，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
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意見備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 有關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討論應該透明和公開。</p> <p>iii. 草案第 4 條 - 澄清誰人可擔任調解員。未經訓練但具經驗的調解員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律。</p>	<p>ii. 因應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專責小組在推動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考慮成立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一事上，擔當推動者的角色。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仍在就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事宜進行討論，並正研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初稿。</p> <p>iii. 現時香港大部分調解員都受過訓練，並透過不同調解服務提供者取得認可資格，大部分調解服務提供者都會提供 40 小時培訓課程及資格評核。調解各方通常會考慮委任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名冊所列的調解員。</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調解員的法律責任。參考《仲裁條例》第 104 條。</p> <p>v. 保障不願意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出任證人或作證的調解員。</p> <p>vi. 草案第 7 條 - 為尋求法律意見而可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p> <p>vii. 草案第 8 條 - 支持草案第 8 條。</p>	<p>iv.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p>v. 調解協議可訂明有關各方同意不會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傳召調解員出任證人或作證。</p> <p>vi. 《條例草案》無意禁止當事人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當局認為無須就這目的另訂有關建議的特定例外情況。</p> <p>vii. 意見備悉。</p>
7.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 [立法會 CB(2)802/11-12(02)號文件]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草案第 8(1)條 - 保密不應只限於調解通訊，嘗試洽商和解過程所涉的文件亦應保密。</p>	<p>i. 意見備悉。</p> <p>ii. 根據《條例草案》，“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嘗試洽商和解所涉及的文件，如符合草案第 2 條所載“調解通訊”的定義，則其保密性會</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草案第 8(2)(c)條 - 可能出現含糊及令人混淆的情況，因為調解通訊內容一般“不得損害權益”（及不受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p> <p>iv. 草案第 8(3)(b)條 - 有關各方可能濫用針對專業失當行爲的申訴，作出不合理申訴以求披露調解通訊。</p> <p>v. 建議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不應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p> <p>vi. 建議政府應成立統一的註冊及監管機構。</p>	<p>受到保障。</p> <p>iii. 草案第 8(2)(c)條防止有關各方濫用調解程序，在調解過程中引用原屬可透露的資料，使之變為“不可透露”，草案第 8(2)(c)條並沒有授權任何人披露不受現行文件透露規則所規限的文件。</p> <p>iv.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p> <p>v.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草案第 9 條作出限制，規定在任何程序中，只有在獲得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p> <p>vi. 現時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正考慮在香港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調解</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統一的註冊及監管機構的建議，會按業界主導工作所得的經驗，並視乎香港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才作考慮。
8.	民主黨 [立法會 CB(2)802/11-12(03)號文件]	i. 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 ii. 建議政府應成立統一的註冊和監管機構，由監管機構監管調解員的行為操守。 iii. 草案第 8(2)(c)條 - 調解通訊內容一般“不得損害權益”，因此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不應受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 iv. 草案第 8(3)(b)條 - 如沒有規定須證實申訴成立，則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過於寬鬆。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7(vi)項。 iii. 請參閱回應第 7(iii)項。 iv.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在 2011 年 6 月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的諮詢為期太短。</p> <p>vi. 規定須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p>	<p>v. 工作小組提出了 48 項建議，並邀請公眾就 2010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在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提出意見。《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在 2011 年 6 月發表，其中的條文是根據報告內廣受公眾支持的建議擬訂。</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9.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條例草案》沒有提及如何推動和鼓勵使用調解。</p>	<p>i. 意見備悉。</p> <p>ii. 《條例草案》提供規管框架，並就有關保密和特權的案例法中不明確之處作出澄清，藉以推動和鼓勵使用調解。此外，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組現正推廣調解服務。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見報告的建議</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4)，是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有關短片及聲帶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電視及電台播放。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家事調解的元素。 iii. 草案第 8 條 - 由於《條例草案》規定須得到調解員同意才可披露調解通訊，有關各方可能會向調解員施壓，以披露有關調解通訊。 iv. 有關調解通訊的可接納性的條款可能對調解通訊得以保密造成負面的影響。 v. 草案第 8(3)(a)及 8(3)(b)條 - 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要求過於寬鬆。 vi. 在《條例草案》加入《香港調解守則》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4(ii)項。 iii. 調解員應可自行獨立決定是否同意披露調解通訊，並可考慮當事人希望披露調解通訊的理由。 iv.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 v. 請參閱回應第 1(v)項。 vi. 請參閱回應第 3(iv)項。當局認為沒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內有關調解員角色和責任的規定。</p> <p>vii. 規定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p>	<p>必要加入守則，作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以免有損調解的靈活性。</p> <p>v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11.	香港建造商會	<p>i. 附表 1 第 12 項 – 不應把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1)條進行的一般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該條文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p>	<p>i. 附表 1 第 12 項把“《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提及的調解程序”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在第 609 章第 32 條中，第(1)及(2)款均沒有提及任何“調解程序”。該詞只在第(3)款中提及。因此，對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第 609 章第 32(1)條所述機制委任的調解員進行的任何調解而言，《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項並不具有把這些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效力。</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2.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立法會 CB(2)802/11-12(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809/11-12(01)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草案第 7 條 – 在調解過程提供協助或支援的規定不應只針對法律專業人員。 iii. 草案第 8 條 – 不應輕易披露保密內容。	i. 意見備悉。 ii. 第 7 條釐清，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不會視為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某些條文。《條例草案》無需就其他專業人員作出類似的釐清。 iii. 請參閱回應第 1(v)項。
13.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立法會 CB(2)802/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809/11-12(02)號文件]	i. 為前線人員提供調解培訓，以推廣在社區範疇使用調解服務。 ii. “調解為先承諾書”網站的內容應更新，以便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 iii. 把調解納入教育課程，作為獨立科目。 iv. 在機構及學校推廣使用“早期糾紛解	i. 建議備悉。 ii. 建議備悉。 iii. 建議備悉。 iv. 建議備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決方案”，並設立基金以資助有關工作。</p> <p>v. 規定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這方面應再作廣泛的公眾諮詢。</p> <p>vi. 草案第 8(1)條 - 披露調解通訊的限制應針對相關人士而非“任何人”。</p>	<p>v.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p>vi. 任何人如欲披露調解通訊，須得到所有當事人、調解員及在調解過程中作出通訊的第三方同意。</p>
14.	李偉斌律師行	<p>i. 為調解員提供的彌償。為保障有關各方，不應由調解員酌情考慮是否需購買保險。</p> <p>ii. 建議在地區上成立類似當值律師服務的地方調解委員會，向低入人士提供免費或低收費調解服務。</p>	<p>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p>ii. 建議備悉。香港的調解服務仍在發展中，我們可因應香港發展調服務的進一步經驗考慮這項建議。</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5.	建造業議會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建議加入調解員彌償條款，原因是投保對兼職調解員來說可能負擔太重。可參照《仲裁條例》第 104 條，在《條例草案》加入調解員須負局部法律責任的條款。</p> <p>iii. 設立單一評審資格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並向公眾提供認可調解員名冊。</p>	<p>i. 意見備悉。</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16.	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802/11-12(06)號文件]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支持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並規範調解員的培訓。</p> <p>iii. 支持草案第 7 條。</p> <p>iv. 草案第 8 條 - 有關各方和調解員未</p>	<p>i. 意見備悉。</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條例草案》無意亦沒有載列條文以</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必記得在調解過程中所說的話。調解員可能需要撰寫備忘錄，並要求雙方簽名作實。至於向何人、於何時、用什麼形式披露調解資料，以及披露資料是否公平，則沒有清楚說明。</p> <p>v. 草案第 8(3)(b)條 – 沒有界定“專業失當行爲”。</p>	<p>規定如何進行調解及調解員或調解各方須就調解撰寫或備存備忘錄的程度。</p> <p>v. 根據現行做法，調解員通常需要遵從所屬調解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專業操守守則。由於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仍在致力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建議為所有調解員釐定劃一的專業操守標準。</p>
17.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i. 支持《條例草案》。	i. 意見備悉。
18.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i. 考慮重新草擬一份涵蓋範圍更廣的《條例草案》，把調停包括在內。	i. 在香港，“調解”和“調停”兩個詞語經常互通使用，往往令人混淆。《條例草案》旨在就調解事宜訂立一個規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有關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調解的規定。 iii. 加入調解員的行為守則。 	<p>管框架。《條例草案》附表 1 將調停程序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ii. 草案第 4(3)條訂明，會議可以透過視像會議的方式進行。</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10(vi)項。</p>
19.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沒有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未釐清有關各方是否只能循法庭制度尋求民事補救。 	<p>i. 意見備悉。</p> <p>ii.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審議有關事宜後，決定不為該類制裁制定條文。假如有人違反保密規則，受屈一方可就違反保密行為向法庭尋求民事補救；如調解員違反保密規則，受屈一方更可投訴有關調解員。據悉，在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管轄區中，只有奧地利訂有違反保密行爲的刑事制裁。
20.	香港營造師學會 [立法會 CB(2)802/11-12(07)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認為調解通訊保密性的含義不清，範圍太廣，以及任何人應可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 iii. 調解員的法律責任。參考《仲裁條例》第 104 條。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任何人如可隨意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則該項披露可能會間接令其他當事人蒙受損害或對其他參與調解過程的人造成壓力。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目前建議的限制及例外情況已作出適當平衡。 ii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
2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立法會 CB(2)809/11-12(05)號文件]	i. 《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調解員是否指認可調解員？	i. 《條例草案》並沒有提述認可調解員。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仍致力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 草案第 8(2)條 – 此條文可能會被有關各方濫用。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調解員守則，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律師會採用的規則。</p> <p>iii. 關注在家事調解方面披露調解通訊的事宜。該會的現行做法是，在接受調解同意書中訂明隨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傳召調解員作證或要求他們披露調解通訊。《條例草案》沒有作出這些規定，將會窒礙有關各方嘗試採用調解。</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10(vi)項。</p> <p>iii. 意見備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該會所提及的現行做法將不受影響，並可繼續採用。根據草案第 9 條，在任何程序中，只有在根據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上述有關獲得法院或審裁處許可的規定可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並可產生鼓勵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作用。</p>
22.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i. 草案第 2 條 – 認為《條例草案》所	i. 請參閱回應第 6(iii)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立法會 CB(2)802/11-12(08)號文件] 限閱文件</p>	<p>指的調解員應為“認可調解員”。</p> <p>ii. 考慮區分家事調解員與一般調解員。</p> <p>iii. 調解通訊 - 把調解通訊界定為“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及“擬備的任何文件”，可能不切實際。</p> <p>iv. 草案第 8(3)(a)條 - 應刪除“質疑”一詞。</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4(ii)項。</p> <p>目前，不同的調解服務提供者為家事調解員及非家事調解員訂立不同的培訓和資格評審要求。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需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對兩者作出法定區別。</p> <p>iii. 為確保調解通訊的保密得到足夠保障，實有需要把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及“擬備的任何文件”，納入調解通訊的定義範圍內。</p> <p>iv. 任何當事人可透過提起法律程序，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有效性。《條例</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草案第 8(3)(b)條 – 應剔除，尤其因為《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專業失當行為”。</p>	<p>草案》規定任何人如為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目的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必須獲得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許可。</p> <p>v. 請參閱回應第 16(v)項。</p>
23.	香港和解中心 [立法會 CB(2)802/11-12(09)號文件]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不得披露調解通訊的涵蓋範圍太廣，有關各方應可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p> <p>iii. 調解員的法律責任。參考《仲裁條例》第 104 條。</p>	<p>i. 意見備悉。</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20(ii)項。</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24.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p>i. 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既能提供基本框架，亦沒有作出過分規管。</p>	<p>i. 意見備悉。</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草案第 2(1)條 - 認為調解協議也可包括口頭或憑行為作出的協議。 iii. 草案第 4 條 - 建議調解員的資格應予以認可。 iv. 建議增訂有關各方應參與真正尋求解決爭議的調解。 v. 草案第 8(2)條 - 澄清調解協議可能包含合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條例草案》擬適用於涉及書面調解協議的有組織調解程序。《條例草案》無意適用於其他非正式的程序。 iii. 請參閱回應第 6(iv)項。 iv. 請參閱回應第 24(ii)項。當事人在簽訂調解協議前，須詳細考慮協議的條款。 v.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調解協議的標準條款。調解協議是合約文件，當事人有權加入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條款。
25.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立法會 CB(2)809/11-12(03)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規定須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文件]		
26.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立法會 CB(2)809/11-12(03)號 文件]	i. 認爲有關調解的投訴或法律問題不多。 ii. 考慮訂明調解員豁免權事宜。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
27.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立法會 CB(2)802/11-12(10)號 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認爲制定調解法例並非意味有大量投訴，而是作爲一項防患未然的措施，因爲調解服務的提供者及使用者皆有所增加。 iii. 調解的推廣及教育。 iv. “不偏不倚”與“中立”的用詞。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意見備悉。請參閱回應第 9(ii)項。 iv. 相對“中立”而言，“不偏不倚”一詞較着重調解員的行爲，強調沒有任何利害關係、沒有任何偏見，即調解過程中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的意思。海外的調解法例亦趨向採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調解員服務的使用者應受保障。</p> <p>vi. 規定須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劃一和規管調解員的水準。</p> <p>vii. 調解員申報利益的問題。</p> <p>viii. 《條例草案》並無提述《香港調解守則》。</p>	<p>“impartial”(不偏不倚)一詞。此外，《香港調解守則》也是採用“impartiality”(公正無私)一詞。</p> <p>v. 《條例草案》載有關於調解通訊的保密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文，旨在保障調解服務的使用者。</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p> <p>vii. 《香港調解守則》訂明，調解員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該守則已為主要的調解服務提供者所採用，包括組成專線辦事處的 8 間主要服務提供者。</p> <p>viii. 請參閱回應第 10(vi)項。</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8.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p>i. 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草擬得宜，以及深入處理保密及可接納性的問題。</p> <p>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訂有程序，讓雙方當事人共同就由人民調解委員會達成的調解協議，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建議香港採用類似的機制</p>	<p>i. 意見備悉。</p> <p>ii. 與內地的制度不同，香港並無類似人民調解委員會的組織。鑑於工作小組建議無需在擬議的調解法例中加入強制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機制(見《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 41)，我們並不建議設立新的機制，以讓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在沒有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可提交法庭作司法確認。</p>
29.	香港大律師公會	<p>i. 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條例草案》訂立了一個適當的框架。</p>	<p>i. 意見備悉。</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0.	香港調解會	i. 支持《條例草案》。	i. 意見備悉。
31.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B(2)819/11-12(03)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i. 草案第 2(1)條 - 調解協議可包括口頭協議。 iii. 草案第 4 條 - 沒有提及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草案第 4(1) (a-d)條訂明的責任是有關各方而非調解員的責任，因為調解員是擔當斡旋的角色。 iv. 草案第 7 條 - 認為此條文並無必要，應刪除。	i. 意見備悉。 ii. 請參閱回應第 24(ii)項。 iii. 我們認為現擬的調解定義恰當。澳洲和加拿大等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均採用類似定義，並沒有使用“自願”一詞。 iv.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63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於仲裁程序。工作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解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例如馬耳他《2004 年調解法令》第 25 條及保加利亞《2004 年調解法令》第 12(1)及(3)條。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草案第 8(2)條 - 可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不利於調解。</p> <p>vi. 其他司法管轄區給予調解員豁免權的做法並不常見。對於《條例草案》沒有加入《仲裁條例》第 104 條並無異議。</p> <p>vii. 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p>	<p>v. 《條例草案》致力在保障調解的保密性與防止濫用之間求取平衡。</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p>vii. 請參閱回應 2(i)項。</p>
32.	趙承平醫生，專業調解員 [立法會 CB(2)802/11-12(11)號文件]	<p>i. 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其他需要更多時間討論的事宜可留待修正案處理。</p> <p>ii. 調解員的訓練和水準對調解是否成功至為重要。</p> <p>iii. 應在《條例草案》內調解員之前加上“受過訓練”一詞。</p>	<p>i. 意見備悉。</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i)項。</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i)項。</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3.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 CB(2)802/11-12(12)號 文件]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草案第 2 條 - 調解通訊。 認為只有關於讓步、承認與和解的提議才須保密，而在調整過程中已做或已準備但“未經通訊”的事情或已作出或已修改的一些計算數字，則不應包括為調解通訊。</p> <p>iii. 訂明准許有關各方向各自的專業顧問（即律師及財務顧問）披露調解通訊。</p> <p>iv. 訂明在沒有按協議安排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p>	<p>i. 意見備悉。</p> <p>ii. 調解通訊定義的涵蓋範圍需足以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定義已取得適當的平衡。無論如何，構成《條例草案》所界定為調解通訊的任何資料，在獲得草案第 8(2)(a)條提及的所有有關人士同意下，或者在草案第 8(2)及(3)條所提及的其他例外情況下，可予披露。</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6(vi)項。</p> <p>iv. 調解是一個靈活的程序，當事人可以聘用自己所選擇的調解員。調解服務提供者，例如專線辦事處可協助當事</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訂明對調解員的制裁。</p> <p>vi.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執行。</p>	<p>人物色符合要求的調解員。</p> <p>v. 請參閱回應第 3(iv)項。</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3(iii)項。</p>
34.	<p>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p>	<p>i. 草案第 2(1)條 - 調解協議。《條例草案》沒有說明調解員也是調解的立約方。</p> <p>ii. 草案第 4(2)條 - 調解可由多於“一名”調解員進行。</p> <p>iii. 草案第 5(4)條 - 可能會影響在《條例草案》制定前進行的調解。</p>	<p>i. 調解協議可訂明或不訂明包括調解員為立約方之一 - 參閱草案第 2(1)條有關調解協議定義中的(a)、(b)及(c)段。</p> <p>ii. 草案第 4(2)條英文文本中的“mediator”一詞冠以不定冠詞“a”，並不具有限定由一名調解員進行會議的效力 - 可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該條文規定單數的字亦指眾數。</p> <p>iii. 草案第 5(4)條不會對當事人“不受損害”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相反，</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草案第 8(2)(a)條 - 認爲任何人應可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 v. 草案第 9 條 - 保障調解員無須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出任證人或作證。 vi. 草案第 10 條 - 由法院／審裁處負責裁定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許可申請，可能引發更多訴訟案件。 	<p>如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即使相關的調解是在該日期前完結，上述條文亦會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p> <p>iv. 請參閱回應第 20(ii)項。</p> <p>v. 請參閱回應第 6(v)項。</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1(v)項。</p>
35.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 ii. 草案第 2(1)條 - 認爲調解協議亦可包括憑行爲作出的協議。 iii. 草案第 5 條 - 應考慮彈性處理跨境 	<p>i. 意見備悉。</p> <p>ii. 請參閱回應第 24(ii)項。</p> <p>iii.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適用於草</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調解。</p> <p>iv. 草案第 8(2)(d)條 - 認為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合理理由”要求，過於寬鬆。</p> <p>v. 沒有訂明須保留調解通訊的期限。</p> <p>vi. 草案第 9 條 - 不同意在仲裁或行政程序中可披露及可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p> <p>vii. 草案第 10(2)條 - 認為披露調解通訊的考慮過於寬鬆。</p> <p>viii. 訂明為調解員提供彌償。應考慮為義務調解及學校和社區調解訂立豁免條款。</p>	<p>案第 5 條所述，根據調解協議進行的調解，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的調解。</p> <p>iv. 請參閱回應第 4(iv)項。</p> <p>v. 請參閱回應第 16(iv)項。</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7(v)項。</p> <p>vii. 請參閱回應第 1(v)項。</p> <p>vii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x. 設立單一評審資格組織，以劃一調解員的水準。	ix.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
36.	醫院管理局 [立法會 CB(2)809/11-12(04)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	i. 意見備悉。
37.	香港樹仁大學糾紛調解中心 [立法會 CB(2)809/11-12(06)號文件]	i. 支持《條例草案》，認為《條例草案》與世界各地的立法趨勢一致。 ii. 《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使用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和最佳做法一致。 iii. 訂明將來會訂立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計劃。 iv. 《條例草案》沒有作出過分規管，並按照《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訂立規管框架。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 iv. 意見備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 制定調解法例有助增強對香港作為國際替代訴訟糾紛解決中心的信心。	v. 意見備悉。
38.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2)819/11-12(04)號文件]	i. 草案第 3 條 - 調解通訊的定義太廣。 ii. 認為和解協議的保密應透過有關各方訂立協議而非立法規管。 iii. 草案第 5(2)條 - 當局應考慮現行做法的差別，而非排除日後可能有問題的若干程序。 iv. 草案第 8 條 - 披露調解通訊的要求有欠清晰。 v. 訂明准許有關各方向本身的專業顧問	i. 請參閱回應第 22(iii)項。 ii. 《條例草案》並無強迫當事人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保密，也沒有限制當事人在其協議加入相關明確條款的自主權。 iii. 《條例草案》附表 1 訂明的程序，為若干現行條例下的獨立法定制度。相關機關可因應香港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檢討該等法定制度下的現行做法。 iv. 請參閱回應第 16(iv)項。 v. 請參閱回應第 6(vi)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即律師及財務顧問)披露調解通訊。</p> <p>vi. 草案第 8(b)-(f)條 - 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有欠精確。</p> <p>vii. 草案第 10(2)條 - 認為披露調解通訊的考慮過於寬鬆。</p>	<p>vi. 海外法例中也有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類似例外情況。現時《條例草案》的擬稿已經過廣泛諮詢，而調解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調解條例》組認為《條例草案》對於香港現行的調解服務來說已經足夠和合適。</p> <p>vii. 請參閱回應第 1(iv)項。</p>
39.	香港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 CB(2)831/11-12(02)號文件]	<p>i. 支持《條例草案》。</p> <p>ii. 建議工會代表可以陪同受傷工友出席調解分節，以保障受傷工友的權利，同時加快調解的速度。</p> <p>iii. 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法律諮詢或專業支援服務。</p>	<p>i. 意見備悉。</p> <p>ii. 建議備悉。</p> <p>iii. 建議備悉。</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建議政府應設立劃一註冊及監管制 度，以監管調解員的操守。 v. 調解員的收費亦應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請參閱回應第 7(vi)項。 v. 調解員的收費由市場力量決定，當局 認為並不適宜立法規管收費。
40.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2)831/11-12(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慮訂明調解員豁免權事宜。 ii. 規定須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 劃一調解員的水準。 iii. 建議加入“選擇調解員的決定” 的條款，並進一步詳述調解當事人 與調解員達成協議的方法。 iv. 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罰則，以 免違反保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請參閱回應第 3(v)項。 ii. 請參閱回應第 6(ii)項。 iii. 請參閱回應第 19(ii)項。 iv.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考慮公眾諮詢期 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法律，並審議有關事宜後，決定不為 該類制裁制定條文。假如有人違反保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密規則，受屈一方可就違反保密行爲向法庭尋求民事補救；如調解員違反保密規則，受屈一方更可投訴有關調解員。據悉，在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奧地利訂有違反保密行爲的刑事制裁。
41.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	i. 草案第 8(2)(d)條 - 認為該例外情況並不合宜。 ii. 草案第 8(2)(e)條 - 對於發布涉及調解結果的一般統計數字並無異議，並對非故意披露調解細節的情況表示關	i. 調解專責小組及《調解條例》組已討論和考慮可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澳大利亞、馬耳他、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的調解法例也加入類似的例外情況。 ii. 關注備悉。不過，調解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調解條例》組認為，根據草案第 8(2)(e)條作出披露，對調解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注。</p> <p>iii. 草案第 8(3)(c)條 - 法院／審裁處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給予許可的驗證準則過於廣泛，缺乏指導原則。</p> <p>iv.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涵蓋範圍與調解及仲裁規則之間可能存在衝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與《條例草</p>	<p>在香港的發展有合理需要；該條規定，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披露，並且該項披露沒有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洩露該人的身分，則調解通訊可予披露。澳大利亞及美國俄勒岡州等國家也針對為研究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訂定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p> <p>iii. 請參閱回應第 1(v)項。</p> <p>iv. 《條例草案》附表 1 現時指明的調解及調停程序是獨立的法定計劃。我們明白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涵蓋範</p>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案》附表 1 現時包括的各項調解及調停計劃類似。要求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v. 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p> <p>vi. 訂明在沒有按協議安排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p>	<p>圍和調解及仲裁規則屬行政性質。《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以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如建議使用《條例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調解，則有關調解會受相關條文規管。</p> <p>v. 請參閱回應第 19(ii)項。</p> <p>vi. 請參閱回應第 33(iv)項。</p>

律政司
2012 年 1 月
#1167799